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94年8月4日9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年7月10日95學年度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97年1月30日台高(三)字第0970012748號函備查
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點
108年5月28日108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3、4點
111年5月17日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1、4、6點
112年3月21日11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4、6、7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推廣教育班經費之合理運用，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包括本校自行規劃班次(含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公私立機構委託班次、本校與民間企業合作開設建教班次等，並以有贖餘為原則。

三、推廣教育班收費原則：

(一)學分班：每一學分之學分費，以本校相當學制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下限，實習材料、設備使用維護等其他費用由各班依性質自訂，並得依實際工作需要酌收報名費，以支應招生報名審查工作所需之各項開支。

(二)其他班次：依各班性質自訂。

四、推廣教育各班經費支出編列原則：

(一)管理費

1. 學分班、華語文中心及國際教育中心使用學校場地課程

繳交開班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含水電費)予校務基金。本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

校內相關協辦單位、提開班計畫單位及進修推廣部行政管理費各百分之五。

2. 非學分班使用學校場地者(不含華語文及國際教育中心課程)

繳交開班總收入百分之十八(含水電費)予校務基金。本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

校內相關協辦單位、提開班計畫單位及進修推廣部行政管理費各百分之四。

3. 未使用學校場地之課程，提撥校務基金百分之十五。

4. 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機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如有特殊情形無法按上開原則編列者，則專案報請校長同意後實施。

(二) 除前項管理費之外，其餘收入為開班單位人事、差旅、業務、設備及其他費用支出，並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

1. 教師鐘點費：由提開班計畫單位或進修推廣部提案，送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或依委辦公立機構規定辦理。

2. 加班費：因辦理推廣教育業務需要，在規定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得依相關規定請領加班費。

五、各推廣教育班依前點第一款規定提撥予校內相關協辦單位之行政管理費，按各單位業務及服務相關程度分配，作為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比例分配如下：

(一) 主計室百分之二十一。

(二) 總務處百分之十七。

(三) 秘書室及校長室百分之十七。

(四) 人事室百分之九。

(五)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百分之八。

(六) 學院百分之八。

(七)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百分之四。

(八) 教務處百分之四。

(九) 學生事務處百分之四。

(十) 圖書館百分之四。

(十一)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百分之四。

六、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開班單位需於三個月內辦理結報事宜。除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外，如有結餘，金額未滿新臺幣二萬元者，全數納校務基金統籌運用；金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其結餘款中百分之二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百分之八十由進修推廣部統籌循環運用於與推廣教育相關之業務支出。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進修推廣部，

於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3月21日11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由112年3月29日校長核准，112年3月31日公告。